

沙田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度第六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姚嘉俊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二十分
余倩雯女士(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二十分
何厚祥先生,BBS,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零四分
彭長緯先生,BBS,JP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三時二十六分	下午六時二十分
陳國添先生,BBS,MH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六分
陳敏娟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二十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六時正
鄭楚光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二十分
鄭則文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下午六時二十分
程張迎先生,MH	”	下午二時四十三分	下午六時二十分
招文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二十分
何國華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分
羅光強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三分	下午六時二十分
李子榮先生	”	下午五時零六分	下午六時十六分
李錦明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二分
梁志偉先生	”	下午三時零八分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梁家輝先生	”	下午四時零一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李世榮先生	”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下午六時二十分
麥潤培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下午六時正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四時十分
龐愛蘭女士,JP	”	下午三時四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分
蕭顯航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鄧永昌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三分
湯寶珍女士,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二十分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董健莉女士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二十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三時零一分	下午六時二十分
黃澤標先生, 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三分
黃嘉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二十分
黃宇翰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正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二十分
楊文銳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二十分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二十分
鄭捷彬先生	增選委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二十分
羅文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下午五時十二分
李志麒先生, 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二十分
梁家瑋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二十分
李慧嫻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二十分
唐學良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二十分
侯玉屏女士(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u>列席者</u>	<u>職 銜</u>
鄭兆勛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曾淑儀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何名開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馬鞍山
唐 翔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一
趙鏡波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二
廖靜文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沙田
黃依凡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馬鞍山
郭家駿先生	路政署新界區區域工程師/沙田(1)
鄭惠端女士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隆亨)(2)
冼國光先生	沙田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靳文貴先生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交通隊主管
潘逸豪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社區事務主任
謝智豪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高級車務主任
李述恒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高級主任(策劃及發展)
鍾佩怡女士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 公眾事務主任

應邀出席者

陳展榮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3
黃永興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7
楊世喜女士	路政署工程師 2/暢道通行
陳焯培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3
顧國麗女士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2
楊仲其先生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副董事
莊彥暉先生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總交通工程師
蘇威達先生	栢誠顧問(亞洲)有限公司工程經理
姚婷婷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經理-環境工程
蔡玉蓮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未克出席者

林松茵女士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劉偉倫先生	”	(”)
莫錦貴先生, BBS	”	(”)
潘國山先生	”	(”)
楊倩紅女士, MH	”	(”)
洪偉強先生	增選委員	(”)

負責人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本年度第六次會議，特別歡迎首次出席會議的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社區事務主任潘逸豪先生。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下列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林松茵女士	工作原因
劉偉倫先生	”
潘國山先生	”
洪偉強先生	”
莫錦貴先生	不在香港
楊倩紅女士	”

交運會通過上述六位委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TT 5/2013)

3. 湯寶珍女士建議把第 72 及 74 段分別修訂為：

“湯寶珍女士指主席在表決是否討論臨時動議前讓委員知悉臨時動議的內容，處理方式有別於《常規》及其他委員會早前的做法。”；以及

“主席重申，按沙田區議會及其他委員會一貫的做法，委員必須獲主席及過半數出席的議員同意，方可於在會議期間闡述與會議議題有關的臨時動議內容。他表示是次把臨時動議投影於熒光幕上的決定，是應個別委員的要求作個別處理，並對是次未依《常規》表示抱歉。”

4. 主席解釋，當時是按個別委員的要求作個別處理。

5.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修訂建議。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文件 TT 80/2013)

6. 主席表示，運輸署及九巴於會前提交補充文件，回應上次會議委員就“九巴服務重組-建議合併 N76 及 N270 號線”提出的意見。文件已放置於會議桌上供各委員參考。將來該路線如有任何重組建議，他希望運輸署及九巴先諮詢交運會。

7.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曾於十月二十三日凌晨與有關部門及機構的人員到大水坑站測試臨時交通管理措施，封路範圍因應實際情況延長數百米，他認為日後的封路指示圖需作出相應修訂；
- (b) 運輸署在信中表示，680B 及 682A 號線將於十一月十一日投入服務，682B 號線則要到了十二月中才投入服務；而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新巴城巴)在回應中表示，682B 號線將於年底投入服務。他詢問 682B 號線的確實安排；
- (c) 詢問運輸署及巴士公司，680B 號線早上七時五十五分於富安開出的班次預計何時投入服務；以及
- (d) 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會否為 N73 號線的乘客安排雙向分段收費。

8. 董健莉女士指美田、美林、美城及美松一帶的居民對小巴服務不滿，她要求運輸署就改善上述地區的小巴服務提供進一步資料。

9.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馬鞍山黃依凡女士回應說，運輸署預計 682B 號線巴士將於十二月中投入服務，服務詳情稍後經秘書處通知各委員。至於 680B 號線巴士，由九巴營運的兩班車將於十一月十一日投入服務，而由新巴營運的班次初步希望可於十二月份內投入服務。

10.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沙田廖靜文女士回應說，運輸署對 63K、63A 及 63B 號線小巴服務的改善深表關注。她明白隨着美田一帶人口上升，市民對小巴服務的需求更為殷切，運輸署會進行實地調查，以監察小巴的服務。另外，運輸署亦會繼續與巴士公司商討如何改善區內的巴士服務。

11. 九巴高級主任(策劃及發展)李述恒先生表示，九巴會為 N73 號線的乘客安排雙向分段收費。

12. 主席促請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於會後直接回應委員就封路安排提出的意見。 港鐵

(會後註：港鐵回覆指有關圖則已按照容溟舟先生意見作相應修改。)

討論事項

“香港現有新市鎮單車徑網絡及停泊設施交通運輸研究”
及“大埔先導計劃”
(文件 TT 81/2013)

13. 主席歡迎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3 陳展榮先生、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7 黃永興先生、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副董事楊仲其先生及總交通工程師莊彥暉先生出席會議。

14. 陳展榮先生及莊彥暉先生簡述文件及簡報的內容。

15. 何厚祥先生支持運輸署就單車徑網絡及停泊設施進行研究，並展開先導計劃。他詢問運輸署是否打算把改善計劃推廣至沙田，甚至新界各區，以完善新界的單車徑網絡。

16. 蕭顯航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單車徑現有的路牌不足，未能清楚指示如何前往目的地；
- (b) 部分交通標誌的含意欠清晰，他建議運輸署參考外地的交通標誌作出改善；

- (c) 他詢問運輸署有否就改善措施諮詢持份者及對單車有興趣的人士；
- (d) 他建議運輸署考慮把一些有大弧度彎位的單車徑拉直，而不是單單在彎位設置軟墊；以及
- (e) 為免發生意外，他不贊同把單車徑設置在車路旁邊。

17.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部分單車徑的配套設施未如理想，例如圖一所示，單車徑末端有一棵大樹；
- (b) 在單車徑側的大樹旁邊設置軟墊可能會供罪犯作躲藏之用，引起罪案，於轉彎位設置的軟墊亦可能會遭受破壞；
- (c) 騎單車者不用接受駕駛訓練，相信未必能夠理解新塗上的讓路標示，效果成疑。另外，若駕駛者不清楚行車路與單車徑的交接位置，亦容易發生意外；
- (d) 所加建的單車泊位上蓋的邊緣於下雨天會滴水，故此作用不大；
- (e) 於港鐵大埔墟站外設置的單車泊架把行人路的空間縮窄；
- (f) 他支持雙層單車泊架的概念，但估計上層泊架的使用率將會很低；以及
- (g) 運輸署沒有提供沙田區內較多單車意外發生的地點的詳細資料及照片，以致委員難以掌握該等地點的具體位置。

18. 湯寶珍女士指很多單車徑與緩跑徑相鄰，故此她對有關路段的安全表示關注。由於很多市民均使用馬鞍山至大埔的單車徑，她希望了解運輸署於沙田區實施的改善計劃。另外，她向運輸署查詢沙田區內較多單車意外發生的地點的意外數字。

19. 招文亮先生對運輸署推行先導計劃表示歡迎。他詢問運輸署在採取改善措施後，意外數字有否下降。他指沙田區部分單車徑較為狹窄，加上有些地點曾發生引致傷亡的單車意外，他希望運輸署就沙田區的情況進行研究及採取相應的改善措施。沙田區是自助單車租借系統的試點，他詢問運輸署可否在推行改善工程時作出配合。

20. 主席詢問運輸署為何挑選大埔區推行先導計劃，而不是人口較多、單車意外數字亦較高的沙田區。另外，他預期運輸署會把單車徑及停泊設施改善工程推廣至新界各區，希望運輸署在推行改善工程前先諮詢交運會。他建議運輸署考慮優先在較多意外發生的地點施工，並提供工程前後的意外數字作為參考。他另外又建議運輸署就單車徑及停泊設施改善工程，召開跨部門會議以解決與單車有關的問題。

21. 陳展榮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先導計劃是一個試驗計劃，運輸署希望在廣泛推展顧問公司在研究報告內建議的新改善措施前，測試各項新措施的成效和可行性；
- (b) 運輸署將會聘請顧問公司再就改善新界九個新市鎮內的單車徑及停泊設施進行研究，檢討大埔先導計劃內各項新改善措施的成效和可行性及相關經驗，並考慮個別地區的實際地理環境及居民意見，訂立推展各項改善措施至其他地區的具體安排及優先次序。運輸署會盡快就研究工作的具體安排及時間表諮詢交運會；

- (c) 在建造或改建單車徑會經常遇到一些困難，例如建議地方遇到樹木時須在設計上作出遷就，以求達到一個平衡的解決方案；
- (d) 在先導計劃試點三內單車徑下坡急彎旁的樹木圍欄將以軟墊包裹，以減少騎單車人士意外碰到時的傷害。軟墊尺寸跟圍欄一樣，罪犯難以躲藏在軟墊後伺機犯案。如軟墊遭受破壞，運輸署在檢討新措施時會一併考慮；
- (e) 運輸署已於港鐵粉嶺站外放置一個雙層單車泊架供市民使用，以測試其成效及運作的安全狀況，待測試後的檢討工作完成後才決定是否推廣至其他地方；以及
- (f) 運輸署除了在單車徑急彎位考慮加設軟墊外，亦會在可行的情況下考慮擴闊有關路段的單車徑。

22. 楊仲其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運輸署及顧問公司希望藉先導計劃，以測試研究報告內所提出的各項新改善措施的成效，而在推廣有關改善措施時，會根據個別地區的實際地理環境及居民意見，考慮是否適宜採用有關改善措施；
- (b) 運輸署及顧問公司理解委員十分關注單車徑使用者的安全。因此，顧問公司在研究中亦有檢視一些較多發生單車意外的地點，並就其中 20 個較多意外發生的地點提出改善建議。根據有關工程部門的資料，大部分改善工程已經完成；
- (c) 除了先導計劃外，顧問公司亦有就一些容易令人混淆的交通標誌提出建議供有關部門考慮；

- (d) 運輸署及顧問公司在進行研究時，會與相關政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就單車徑及停泊設施的改善工程交流意見；以及
- (e) 運輸署及顧問公司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在檢討改善措施的成效時一併考慮。

23. 主席促請運輸署提交 20 個較多單車意外發生的地點供委員參考，並建議運輸署聯絡交運會轄下的單車網絡發展工作小組，就沙田的單車徑及相關設施交流意見。 運輸署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橫跨大埔公路-沙田段及東鐵線近禾輦街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NF40)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
(文件 TT 82/2013)

24. 主席歡迎路政署工程師 2/暢道通行楊世喜女士及栢誠顧問(亞洲)有限公司工程經理蘇威達先生出席會議。

25. 楊世喜女士及蘇威達先生簡介文件及簡報的內容。

26. 黃宇翰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感謝路政署更改升降機的位置，以回應居民代表的訴求；
- (b) 他詢問兩部升降機的載客量；
- (c) 由於居民對此項工程期待已久，他詢問若刊憲期間沒有收到反對意見，工程將於何時展開；
- (d) 居民代表希望路政署在進行升降機工程時，一併為旁邊行人路進行平整工程，方便居民出入；以及

- (e) 有關連接排頭街及港鐵沙田站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NF73)加裝升降機的工程，他希望路政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盡快展開諮詢，以免工程延誤。

27. 鄭楚光先生對此項工程表示歡迎。他詢問路政署以甚麼標準決定是否建造無障礙設施，以及該行人天橋的行人流量有多少。對於由房屋署興建，而現在屬於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屋苑商場，政府如何在加建無障礙設施方面給予協助。

28. 余倩雯女士對此項工程表示歡迎。她詢問工程預計何時展開及需時多久，以及路政署會否在工程期間一併進行行人路平整工程及美化附近環境。

29. 容溟舟先生詢問大埔公路(沙田段)的擴闊工程會否影響行人天橋的無障礙設施工程。

30. 蘇威達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因受附近環境所限，擬於 A 出口加裝的升降機只可容納九人。視乎實際情況，B 出口升降機的容量或可加至 12 人；
- (b) 路政署會在諮詢交運會後刊憲，若刊憲期間沒有收到反對意見，路政署最快大約可於明年下旬招標展開建造工程；
- (c) 在施工期間路政署會維持行人路供村民使用。在工程完成後，行人路的闊度將會得到改善；以及
- (d) 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工程尚在設計階段，而預計的施工日期較此項工程遲，故此擴闊工程在設計上會配合此項工程的設計。

31. 楊世喜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路政署將會重鋪工程範圍內受影響的行人路，包括平整行人路旁的政府土地；
- (b) 有關建造無障礙設施的標準，路政署表示在技術上可行的情況下，路政署會考慮在沒有無障礙設施的公共行人通道加裝升降機。行人流量並非考慮因素；
- (c) 預計工程施工期為 24 個月，當中包括行政程序、勘察工作、更改公共管線等；
- (d) 路政署會與土拓署在設計此項工程及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工程時會互相配合，並將於會後就此項工程會否受大埔公路(沙田段)的擴闊工程影響提交補充資料；
- (e) 本年三月交運會從公眾建議加建升降機項目中選出三個優先項目，土拓署正就這些項目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預計明年初可以向交運會匯報研究結果；以及
- (f) 若建議加裝升降機的地點不屬路政署負責維修的公共行人通道，路政署會把建議轉交有關機構考慮及跟進。

路政署

32. 主席促請路政署與土拓署合力使此項工程及大埔公路(沙田段)的擴闊工程在進度上互相配合，避免所加裝的升降機因擴闊工程而需要拆卸或改建。

3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更新成員名單

(文件 TT 83/2013)

34. 委員一致通過交運會轄下關注沙田大型交通建設發展工作小組的更新成員名單。

動議

董健莉女士動議：要求於巴士站增設座位

(文件 TT 84/2013)

35. 主席表示，動議原來的和議人楊倩紅女士因事請假，董健莉女士於會前通知他，動議的和議人改為陳敏娟女士。

36. 董健莉女士表示有市民向她反映意見，希望可於巴士站加建座位，故此她提出以下動議：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強烈要求運輸署，在沙田區內各巴士總站的各路線候車處增設長者、孕婦、殘疾、行動不便的人士或有需要人士的專用座位，並研究在所有巴士站加建座位的可行性。”

陳敏娟女士和議。

37. 麥潤培先生贊成於巴士站加建座位，但必須考慮安全問題、維修保養及巴士站的整體設計。

38. 陳諾恒先生關注專用座位的使用，希望知道巴士公司如何避免專用座位被佔用。另外，他詢問加建座位會否把行人路的空間縮窄，對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不便。

39. 鄧永昌先生對動議表示支持，並建議巴士公司參考外地的設計，因應行人路的闊度考慮加建不同類型座位。

40. 主席促請有關部門及巴士公司考慮在巴士站加建座位時，參考委員的意見。

41.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動議。

羅光強先生動議：要求重新設計 A41P 巴士路線
(文件 TT 85/2013)

42. 羅光強先生提出以下動議：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強烈要求運輸署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重新設計 A41P 巴士路線，恢復總站由耀安邨開出，回復原本固有路線，並且維持烏溪沙站。”

李世榮先生和議。

43. 湯寶珍女士表示，自 A41P 號線重組後，她收到不少雅典居及富寶花園一帶居民的意見，指路線重組對他們造成極大不便。若路線重組計劃可為居民帶來方便，她一定支持。

44.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根據龍運巴士有限公司提交的資料，A41P 號線的班次應為 30 至 35 分鐘一班；
- (b) 他詢問動議中“維持烏溪沙站”是否指繞經烏溪沙站；以及
- (c) A41P 號線重組後，班次為 35 分鐘一班，這令候車乘客較難預計下一班車的到站時間。

45. 麥潤培先生指交運會於三月及九月曾就市民對 A41P 號線維持 30 分鐘一班的訴求，分別通過一項臨時動議及一

項動議，但運輸署及巴士公司至今仍未作正面回應。另外，他認為“維持烏溪沙站”未能清楚表達此路線繞經烏溪沙站及利安邨站。

46. 羅光強先生表示，早前交運會就 A41P 號線的班次通過動議，他這次提出動議是希望表達交運會在行車路線方面的訴求。他接納麥潤培先生的建議，並修改其動議如下：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強烈要求運輸署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重新設計 A41P 巴士路線，恢復總站由耀安邨開出，回復原本固有路線，並且維持烏溪沙站及利安邨站。”

李世榮先生和議。

47.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動議。

48. 主席表示，委員自三月以來曾多次表示希望 A41P 號線能夠維持 30 分鐘一班，交運會亦就此議題於三月及九月分別通過一項臨時動議及一項動議，但運輸署及巴士公司至今仍未作正面回應。他建議去信運輸及房屋局表達交運會對 A41P 號線班次及行車路線的意見。

秘書處

(會後註：交運會致運輸及房屋局的信件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寄出。)

提問

衛慶祥先生提問：東鐵列車噪音問題
(文件 TT 73/2013)

49.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港鐵是否只會派代表出席交運會會議，而對其他委員會的邀請一概不理。港鐵表示即使有

涉及港鐵的議題，亦只會盡量派代表出席會議，他對此表示不滿；

- (b) 去年有傳言指港鐵大圍站上蓋物業的住戶向港鐵投訴噪音，東鐵於是作出慢駛安排。他希望知道港鐵有否在其他港鐵站作出慢駛安排；
- (c) 列車在接近港鐵大圍站時慢駛，會否影響東鐵線的班次及行車時間；
- (d) 港鐵曾否在沙田兩個分岔路軌交匯點量度列車經過時發出的聲響。港鐵若曾就噪音問題進行改善工程，可否提供工程前後的噪音水平以供參考；
- (e) 他詢問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過去三年，曾否有居民投訴沙田港鐵站的噪音問題，並希望知道跟進行動的詳情；
- (f) 他申報利益，表示於中秋節前收過港鐵贈送的月餅；以及
- (g) 他認為環保署若未能進入住宅單位內量度噪音，可以在屋苑的平台量度。

50.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港鐵有否制定切實可行的措施來紓減鐵路沿線的噪音；
- (b) 東鐵線及馬鐵線沿線有多少個噪音黑點；
- (c) 港鐵在發展大圍站上蓋物業時，是否已經根據環境評估報告的建議實行噪音紓減措施。港鐵是否因為有關屋苑為鐵路站上蓋物業而採用不同的處理方法；

- (d) 他認為列車減速會影響東鐵線所有乘客，詢問東鐵線有否因為減速而延長行車時間及影響班次；
- (e) 東鐵線及馬鐵線是否有限速措施；
- (f) 港鐵為何只在非動力車卡加裝裙板，而沒有在動力車卡加裝類似的裙板，以減低列車行駛時發出的聲響；
- (g) 他詢問環保署在過去幾年，有關東鐵線及馬鐵線的噪音投訴涉及哪些位置及量度結果如何；
- (h) 他申報利益，表示於中秋節前收過港鐵贈送的月餅及應港鐵的邀請參觀昂坪 360；以及
- (i) 港鐵一直沒有就東鐵線噪音問題採取積極的跟進行動，例如建造隔音屏障，這是否因為東鐵線於沙中線通車時會更換新列車，打算屆時視乎情況才考慮如何處理噪音問題。

51. 鄧永昌先生指列車經過東鐵線紅磡站前百多米的路段時搖擺不定，部分乘客因而跌倒在地上。列車行經該路段時即使慢駛，也會發出相當大的噪音。另外，馬鞍山線列車進入烏溪沙站時會發出噪音，他擔心日後馬鞍山線由四卡車改為八卡車後，噪音將會進一步加劇。他申報利益，表示於中秋節前收過港鐵贈送的月餅。

52. 主席申報利益，表示他早前出席港鐵舉辦的月餅製作活動，並領取月餅，以及應港鐵的邀請參觀昂坪 360。

53. 港鐵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蔡玉蓮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港鐵十分重視各區區議會就港鐵服務提出的意見，並經不同渠道，包括出席各區區議會及轄下各委員會的會議，向議員講解與鐵路營運有關的

議題及聽取意見；

- (b) 港鐵一直利用不同的技術及措施，盡量從聲源方面減低列車運作的聲響。同時，港鐵會因應不同路段的實際情況，採取各項切實可行的措施，當中包括在有需要時微調車速，以改善噪音問題，減低行車聲響對附近居民的影響，例如近大圍與九龍塘站之間的路段；
- (c) 沙田站有四個月台，為多條分岔路軌的交匯點，列車在進入車站月台時發出輕微聲響實屬正常。港鐵亦曾在沙田站量度列車運作聲響，結果顯示列車駛經該處時的音量水平合乎法定標準；
- (d) 東鐵線近紅磡站的位置因為是分岔路軌的交匯點而稍微搖晃，並可能發出聲響。她備悉委員就馬鞍山線烏溪沙站及東鐵線近紅磡站位置提出的意見，港鐵會盡量作出改善，她將於會後提供補充資料予相關委員；以及

港鐵

(港鐵會後註：港鐵代表已於會後致電鄧永昌先生作口頭回覆。)

- (e) 雖然港鐵於東鐵線部分路段微調車速，但由於可於其他路段或月台上落乘客的時間上作出調校，故此對整體行車時間及班次不會有大影響。

54. 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3 陳焯培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港鐵列車行駛時所產生的噪音，受《噪音管制條例》第13條管制。環保署收到投訴後會調查並跟進。執法人員會在受影響的地點，例如住宅及學校量度噪音。如噪音水平超出法定限度，環保署會向港鐵發出《消減噪音通知書》，規定港鐵於指

定期限內消減噪音至符合標準。如未能符合《消減噪音通知書》的規定，環保署會考慮採取檢控行動；

- (b) 噪音規限是根據《管制非住用處所、非公眾地方或非建築地盤噪音技術備忘錄》，因應不同的地區、時間而訂定，而這份備忘錄是依據《噪音管制條例》發出的；
- (c) 市民如有任何查詢或需要在受影響的住宅單位量度噪音，可聯絡環保署作進一步安排；
- (d) 環保署早前收到名城三期居民對港鐵列車噪音的投訴，本年二月底到該名居民的住宅單位量度噪音，但沒有錄得超標情況。本年三月至十月期間，環保署沒有再收到名城居民對港鐵列車噪音的投訴；
- (e) 有委員提出沙田站的噪音問題，他表示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至本年十月底，環保署共收到兩宗來自希爾頓中心、蔚景園、偉華中心、新城市廣場第三期及沙田廣場一帶居民的噪音投訴，該兩宗投訴分別來自新城市廣場第三期及希爾頓中心。由於兩名投訴人都沒有應環保署的要求，讓職員進入單位，環保署無法按既定的執法程序量度噪音。儘管如此，環保署已經把投訴轉介予港鐵，促請港鐵注意噪音問題；以及
- (f) 有委員提及沙田站及烏溪沙站附近的噪音投訴，環保署會予以跟進。

55. 廖靜文女士表示，港鐵露天鐵路段的行車噪音受《噪音管制條例》管制。據了解，為了減低列車行駛時的聲響，港鐵已採取多項噪音緩減措施。運輸署會鼓勵及支持港鐵繼續採取實際可行的噪音緩減措施，並遵從環保署的指引、實務守則及其他建議。

56. 港鐵經理-環境工程姚婷婷女士表示，港鐵最近於沙田站量度列車運作聲響，結果顯示音量水平合乎法定標準。

57. 主席促請港鐵在會議後，與環保署聯合提交東鐵線及馬鐵線近三年的噪音投訴資料，以及於沙田站量度噪音的結果。另外，他希望港鐵留意交運會明年的會議日期，如有與港鐵相關的議題，盡量派代表出席會議，聽取交運會的意見。

環保署、
港鐵

陳敏娟女士提問：大老山隧道轉乘站

(文件 TT 86/2013)

58. 陳敏娟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運輸署表示現階段沒有計劃把大老山隧道收費廣場的巴士站，發展為與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類似的轉乘站，她希望知道原因；
- (b) 現時需利用梯級登上行人天橋，她希望知道該位置可否加裝升降機，以方便有需要的人士前往巴士站；
- (c) 她詢問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隧道公司)為何沒有計劃在該位置加裝升降機。她希望運輸署敦促隧道公司在在大老山隧道外的行人天橋加裝升降機；以及
- (d) 大老山隧道的專營權在二零一八年屆滿，屆時運輸署會否在新的合約內增加條款，要求營運商在行人天橋加裝升降機。

59. 主席表示政府正大力推動無障礙設施。大老山隧道外的行人天橋由政府擁有，現時交由隧道公司營運，政府可否檢視有關情況，考慮把隧道範圍內的行人天橋納入加建無障礙設施的計劃，或敦促隧道公司進行加裝工程。

60. 梁家瑋先生指現時大老山隧道轉乘站的使用率甚高，加建無障礙設施令不少人受惠。行人天橋加裝升降機後，他預計使用率將會再上升，隧道公司的收入亦相繼增加。

61. 黃依凡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運輸署早前已經把加裝升降機的建議轉交隧道公司考慮。隧道公司表示基於財政及工程規模上的考慮，現階段沒有計劃在該位置加裝升降機。她備悉委員對加裝升降機的訴求，並會於會後將有關訴求轉達予隧道公司；
- (b) 大老山隧道的專營權將於二零一八年屆滿，若屆時由政府直接營運，路政署將會接管該行人天橋的維修工作；以及
- (c) 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工程與屯門公路擴闊工程一併進行，該轉乘站的乘客候車設施則由巴士公司提供。由於巴士公司正計劃以區域性模式重組沙田區的巴士路線，運輸署會鼓勵巴士公司同步考慮優化大老山隧道轉乘站的乘客候車設施。

62. 路政署新界區區域工程師/沙田(1)郭家駿先生表示，路政署將會考慮在沒有無障礙設施的公共行人通道加裝升降機。若建議加裝升降機的地點不屬路政署負責維修的公共行人通道，路政署會把建議轉交有關機構考慮及跟進。由於現時建議加裝升降機的位置在大老山隧道範圍內，故此不屬“人人暢道通行”的政策範圍。

63.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討論陳敏娟女士提出的臨時動議。

64. 委員同意討論陳敏娟女士提出的臨時動議。

65. 陳敏娟女士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當局積極推動大老山隧道公司盡快在大老山隧道行人天橋加設升降機，方便行動不便及長者人士使用。與此同時，在未來隧道新經營權合約中加入條款，要求隧道公司於行人天橋興建升降機等無障礙設施。”

鄭楚光先生和議。

66. 容溟舟先生詢問運輸署在大老山隧道的經營權合約屆滿後，隧道公司是否會把隧道交回政府。他建議政府在收回大老山隧道後，在該處優先加裝升降機。

67. 黃依凡女士回應說，運輸署暫時沒有計劃在大老山隧道的經營權合約屆滿後，繼續以經營權合約方式營運該隧道。

68. 陳敏娟女士接納建議，並修改其臨時動議如下：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當局積極推動大老山隧道公司盡快在大老山隧道行人天橋加設升降機，方便行動不便及長者人士使用。”

鄭楚光先生和議。

69.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臨時動議。

楊倩紅女士提問：電動輪椅的安全
(文件 TT 87/2013)

70. 主席表示，楊倩紅女士於會前以書面通知他委託陳敏娟女士代為提出問題，並獲得他批准。

71. 陳敏娟女士代楊倩紅女士發表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很多市民反映指，有電動輪椅在行人路上高速行駛，容易發生意外。她詢問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有沒有電動輪椅撞傷行人的數字；
- (b) 警務人員遇見高速行駛的電動輪椅時，會否上前勸諭；
- (c) 電動輪椅是否只供殘疾人士使用；以及
- (d) 運輸署預計何時對電動輪椅的使用作出規管。

72. 容溟舟先生指出，駕駛電動單車的人士必須持有駕駛執照，而使用電動輪椅並不需要登記或領取駕駛執照。電動輪椅若使用不當，同樣會對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危險，他詢問有關部門將會如何處理，有關機構又會否為電動輪椅使用者開辦培訓班。

73. 黃嘉榮先生表示，他收到不少市民的意見，指用電動輪椅代步的人士在使用電動輪椅時沒有注意安全。他認為運輸署需要考慮對電動輪椅的使用作出規管，以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另外，他詢問有需要使用電動輪椅的人士是否必須帶備醫生證明書，前往指定的地點接受指導後才可以使用。

74. 運輸署工程師/馬鞍山何名開先生表示，電動輪椅是個人醫療輔助設備，供行動不便的人士代步，並不屬於機動車輛類別。使用者一般由復康專業人員按其實際需要及身體狀況作出評估，再建議合適的輪椅款式。醫院管理局轄下“復康專科及資源中心”印製了指引及守則供輪椅使用者參考。由於電動輪椅屬個人醫療輔助設備，因此暫時沒有交通管理上的迫切需要對電動輪椅作出規管。

75. 社會福利署(社署)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2 顧國麗女士表示，電動輪椅是為殘疾人士而設計的，故此醫療人員會按殘疾人士的實際需要和身體狀況作出評估及建議，並指導及協助他們適當使用輪椅，以保障自身及其他人的安全。受社署資助的康復服務單位亦會為殘疾人士提供適當的指導及協助。

76. 警務處沙田警區交通隊主管靳文貴先生表示，電動輪椅不屬於機動車輛類別，警方沒有電動輪椅的交通意外記錄。使用電動輪椅時若罔顧後果或疏忽大意，會對公眾構成危險，並可能觸犯《簡易程序治罪條例》。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期間，警方並沒有作出檢控。

77. 主席表示，委員關注區內電動輪椅的安全問題，故此於交運會會議上提出。他促請運輸署根據委員的意見，着手研究對電動輪椅作出規管，並於會後提交書面回覆。 運輸署

鄭楚光先生提問：沙田區過海巴士服務
(文件 TT 88/2013)

78. 鄭楚光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182 號線巴士的行車路線如延長至廣源邨，將會增加三個巴士站，預計行車時間延長五至十分鐘，在運作上不會有大影響；
- (b) 九巴的代表早前表示廣源邨的居民巴士乘客每天約有 1600 人，連同附近廣康、碧湖、小瀝源及日後 36C 區的人口，預計過海巴士服務的需求甚殷；
- (c) 他建議巴士公司因應乘客量調整班次，即使非繁忙時間的班次較少，市民亦能理解；
- (d) 把 182 號線延長至廣源邨可增加巴士公司的收入，亦有利該路線的營運；以及

- (e) 他詢問前往港島東區的 682B 號線會否增加班次至全日行駛。他希望運輸署及巴士公司着手考慮開辦直往港島灣仔及中環的巴士線，以服務廣源、小瀝源及 36C 區一帶的居民。

79. 陳敏娟女士指居民巴士只在早上及下午繁忙時間提供服務，而新開辦的 682B 號線暫時只有一班車，隨着人口上升，由廣源及廣康前往港島的交通服務顯得不足。她希望運輸署及巴士公司積極考慮為上述地區提供前往港島的交通服務。

80. 主席詢問如把 182 號線延伸至廣源，是否有合適地點可用作巴士總站。另外，182 號線行經獅子山隧道，行車路線較長，他建議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因應廣源及廣康居民的訴求及 36C 區的發展，考慮開辦經由大老山隧道前往港島區的巴士線。

81. 廖靜文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在計劃巴士路線時，運輸署會考慮區內現有及計劃提供的公共交通服務、區內的發展、會否令路面擠塞、對環境的影響等因素。如按建議把路線延長至黃泥頭巴士總站，行車距離將會增加，車程延長約五至十分鐘，班次亦會因而受影響，對現有乘客造成不便，故此運輸署不考慮把路線延長至黃泥頭；以及
- (b) 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及主席的建議，並會密切留意區內的發展及乘客需求，適時與巴士公司研究建議是否可行。

鄭捷彬先生提問：水泉澳邨的交通配套

(文件 TT 89/2013)

82. 鄭捷彬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水泉澳邨將於二零一四年入伙，運輸署現時所公布的交通服務非常有限，預計不足以應付需求。他詢問運輸署若區域性模式的重組計劃未能在水泉澳邨入伙前完成，運輸署如何處理交通服務不足的問題；以及
- (b) 他詢問為何水泉澳邨既沒有單車徑接駁區外，亦無設置單車泊位。即使沒有單車徑接駁區外，居民亦有停泊單車的需要。

83.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公共交通服務對公共屋邨十分重要，他建議提前策劃有關的路線。預計水泉澳邨的人口眾多，即使九巴新增 288 號線，途經沙角一帶直往沙田市中心，讓居民轉乘其他巴士線及港鐵，他相信亦不足以滿足居民的需要，甚至使現有居民擔心出現爭奪資源的情況；
- (b) 他希望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因應居民的需要策劃巴士路線。如水泉澳邨涉及大型調遷安排，他建議房屋署向運輸署提供有關資料，以便作出相應的規劃，為居民提供往來原來居住地區的交通服務；以及
- (c) 有關單車泊位的問題，他相信房屋署有能力在入伙後因應實際需要，採取相應的改善措施。

84. 何厚祥先生表示，委員十分關注新房屋發展項目的交通配套，他期望運輸署提供水泉澳邨對外交通的藍圖，讓委員掌握更全面的交通配套資料。他詢問運輸署在水泉澳邨發展項目交通評估報告內的建議，是否可以落實，並要求運輸署提供水泉澳邨整體交通規劃的資料。

85. 廖靜文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a) 有關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沙田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擬為水泉澳邨開辦兩條新巴士線，分別是前往沙田市中心的區內路線288號線，以及前往港島柴灣(東)的682B號線，另外亦計劃開辦兩條新小巴線；

(b) 運輸署亦會密切留意水泉澳邨的建築及入伙進度，並作出相應安排。其實運輸署正與巴士公司就水泉澳邨的交通配套進行進一步研究，並預期可在制訂區域性模式的重組計劃及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時，提供具體安排的資料；以及

(c) 在會議後，她會把水泉澳邨的交通評估報告資料告知相關委員參考。 運輸署

86.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隆亨)(2)鄭惠端女士備悉委員的意見，並解釋由於水泉澳邨的地理位置較高，地勢較為陡斜，為單車使用者的安全起見，房屋署沒有在邨內設置單車泊位。在安全的情況下，房屋署會考慮居民對單車泊位的需求。另外，由於調遷水泉澳邨的公屋戶來自不同的屋邨且戶數零散，房屋署暫時沒有計劃把有關資料轉交運輸署。

87. 李述恒先生表示，九巴除了建議現時部分路線繞經水泉澳邨外，亦計劃為水泉澳邨開辦新路線。九巴現正與運輸署討論路線的細節，預計稍後會就具體安排諮詢交運會。

88. 新巴城巴公眾事務主任鍾佩怡女士表示，682B號線將於二零一三年年底投入服務，新巴城巴會密切留意其營運情況及在有需要時作出跟進。

89. 主席促請運輸署盡快把區域性模式重組計劃及水泉澳邨巴士服務的建議，提交予交運會徵詢意見。

90.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討論鄭捷彬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91. 委員同意討論鄭捷彬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92. 鄭捷彬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水泉澳邨即將落成，將會有約 30,000 人口居住，為區內帶來龐大的公共交通需求，然而現時仍未見運輸署有完善的公共運輸安排規劃。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強烈要求運輸署積極籌劃水泉澳的對外交通安排，以解決水泉澳邨入伙後的龐大交通需求。”

梁家瑋先生和議。

9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臨時動議。

報告事項

運輸署進度報告

(文件 TT 90/2013)

94. 鄭楚光先生詢問 82M 及 85A 號線合併後的乘客量，以及 82S 號線的情況。

(運輸署會後註：運輸署代表已於會後向鄭楚光先生提供有關資料。)

95.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新巴是否有足夠資源投放在 680B 及 682B 號線，以及預計何時投入服務；

(b) 682A 號線快將投入服務，而 680B 號線將會改道行駛，行車時間可能因而受到影響，他詢問巴士

公司擬於何時把有關安排通知受影響的乘客；以及

- (c) 807A 號線專線小巴剛剛調整收費，但服務未見改善，有些乘客需苦候半小時始能登車。

96. 彭長緯先生歡迎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把 N76 及 N270 號線合併為 N73 號線，來往落馬洲及沙田市中心，他建議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加強宣傳 N73 號線。

97. 主席表示，運輸署稍後會去信通知委員 N73 號線的具體安排。

98. 陳敏娟女士指委員曾就 682B 號線的票價提出意見，她希望知道運輸署預計何時通知委員該路線的詳情。

99. 衛慶祥先生指九巴在巴士路線重組計劃中，建議在銅鑼灣山及希爾頓中心加設 283 號線上落客站，他希望知道進展如何及預計何時落實。

100. 黃依凡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運輸署會促請巴士公司盡快就 682A 及 680B 號線的安排張貼告示，並且更新網站的資料，讓乘客及早知悉有關安排；

- (b) 運輸署會就 807A 號線專線小巴的服務進行調查，並根據調查結果與營辦商作出跟進；以及

- (c) 運輸署會適時通知委員 682B 號線的詳細安排。

101. 李述恒先生表示在會議後，他會就委員的查詢作出跟進。 運輸署、九巴

102. 鍾佩怡女士表示，新巴城巴現正調配資源，以安排 680B 號線盡早投入服務，而 682B 號線將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實施。

103. 廖靜文女士表示，運輸署正與巴士公司討論 283 號線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巴士路線發展計劃項目中的細節，期望於年底前落實，並會盡快通知委員各項安排。

104. 主席促請巴士公司考慮為 682B 號線安排分段收費，以惠及在沙田第一城或之後的車站登車的乘客。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TT 91/2013)

105. 鄭楚光先生認為道路使用者有責任宣揚道路交通安全的訊息。他希望新巴城巴一如以往，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小組借出開篷巴士作宣傳用途。宣傳活動會在早上舉行，預計對新巴城巴的營運不會造成大影響。

106. 鍾佩怡女士表示，新巴城巴亦很重視道路交通安全，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作出跟進。

107. 委員會備悉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小組及關注沙田大型交通建設發展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

資料文件

開支科 7 的財政狀況及活動進度

(文件 TT 92/2013)

路政署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TT 93/2013)

沙田區公共房屋及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屋苑人口

(文件 TT 94/2013)

沙田市中心交通違例檢控數字

(文件 TT 95/2013)

108. 彭長緯先生指山尾街早前已劃為禁區，但非法泊車問題依然嚴重，希望警方加強執法。

109. 靳文貴先生表示，警方定時在該區巡視並執法。他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調配人手，加強巡視該區。

110. 委員會備悉上述四份資料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111.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112. 會議在下午六時二十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45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